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2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僑生(含港澳生)報名本校學士班之意願，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每學年度僑生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即為本要點獎勵對象：
 - (一)「個人申請制」：凡海外居留地優質高中之校長(含其他師長)推薦或本校海外校友會推薦，以第一志願錄取，且分發排名順序為該系前二名者。
 - (二)「聯合分發制」：以聯合分發前五志願錄取，且其分發總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各類組之前 20%者。
 - (三)以師資培育專案錄取本校者。
- 三、 獎勵項目及金額：
 - (一)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每名獲獎新生，一次核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 - (二)以師資培育專案錄取本校者，依其合約規定，得免收四年學雜費及師培課程學分費。
- 四、 申請流程：
 - (一)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，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。經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冊，送「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核小組)核定獲獎名單。
 - (二)審核小組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並依當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額度審核核定之。
 - (三)名單核定後，簽會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及主計室，核准後造冊發放獎學金。
- 五、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即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。入學時已領取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或政府單位獎學金者，皆不得重複受領本獎學金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